

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

威组通字〔2017〕32号

关于开展2017年度“威海组织工作创新奖” 评选活动的通知

各区市委组织部、国家级开发区工委组织部，市委市直机关工委、工业工委、建设工委、市属国企工委、高校工委、离退休干部工委：

为贯彻落实全国和省、市组织部长会议精神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组织工作的新思路、新举措、新经验，着力营造勇于创新、争创一流的良好氛围，不断提升全市组织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，经研究决定，今年将组织开展2017年度“威海组织工作创新奖”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年度组织工作创新成果，主要指在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、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、人才工作和组织部门自身建设等方面，具有开拓性、改革性、创新性，并产生显著成效和一定影响力的工作成果或典型经验。需在2017年度实施或在2017年深

化总结完成，并符合以下标准条件：

1、突出创新性。符合中央和省市委对组织工作提出的新要求，能够顺应新形势、体现时代性，工作举措有较强的开拓性和独创性，相关理论研究成果、制度建设成果和工作经验方法等，在全市组织系统属于首创或创新意义较大。

2、突出实效性。创新成果在本地区、本部门经过实践检验，在破解组织工作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and 党员干部群众关心的突出问题上取得显著进展，在全市组织系统有一定影响力，社会反响较好，产生了良好政治效果和社会效益。

3、突出典型性。所采取的措施、方法和形成的经验对全市组织工作具有参考、借鉴价值，具有示范效应，可操作性较强，能够起到举一反三、启发思考、探索规律、推动工作的积极作用，在全市面上可复制、可推广。

二、程序步骤

1、项目提报。4月10日前，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，在精心研究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，确定创新项目选题，提交创新项目申报表，并列出具体的思路计划、明确工作推进措施。为保证质量，各单位提报创新项目原则上不超过3项。

2、跟踪指导。对各单位确定的创新项目，市委组织部将按业务领域分类，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进行跟踪指导，并选派党建专家开展“一对一”的联系指导，提供咨询服务。各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要主动加强联系沟通，积极争取各方支持，在更高平台上宣传、推介项目成效。

3、调度推进。市委组织部将采取实地调研、听取汇报、召

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，随时了解项目进展情况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单位也要加强对项目的督促调度，确定项目联系人，及时按要求报送项目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。

4、成果评审。11月下旬，各单位对创新项目推进情况进行认真总结，报送创新成果申报表。市委组织部将成立评审小组，认真组织开展成果评审。对评选产生的“威海组织工作创新奖”进行通报表彰，相关工作经验以适当方式在全市范围予以推广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开展组织工作创新奖评选活动，是以改革创新精神加强新时期组织工作的重要举措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科学谋划，将其作为破解难题、提升工作的重要抓手，特别要立足实际、立足平时，做好创新项目的培育推进，搞好工作经验的总结挖掘，不断提升工作标准和水平，确保推出一批过硬的组织工作创新品牌。在参与评选的同时，要充分利用各级信息渠道和有关媒体，宣传创新成果，扩大组织工作影响力。

联系电话：5232410

附件：1、2017年度威海组织工作创新项目申报表
2、2017年度威海组织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

中共威海市委组织部

2017年3月30日

附件 1:

2017 年度威海组织工作创新项目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负责人 姓名、职务		项目联系人 姓名、职务 及联系方式	
创新项目简介	(主要包括:项目动因、目标任务、主要措施等,500字以内。)		
推进计划			

附件 2:

2017 年度威海组织工作创新成果申报表

成果名称	
实施单位	
创新成果简介	(1500 字以内。)
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创 新 成 果 简 介</p>	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申 报 推 荐 单 位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盖 章) 年 月 日</p>
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联 系 指 导 专 家 意 见</p>	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 字： 年 月 日</p>